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日

發文字號：橋檢春 為 112 偵 21470 字第 0544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 LE DIEU THAO 告訴陳志豪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罪等案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正本各一件。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470 號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罪等案，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 LE DIEU THAO 已離境。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一、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 二、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
- 三、本件承辦人：為股書記官蔡沅凌，(07)6131765 轉 3557。

為股書記官 蔡沅凌

